浉河区财政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曹媛柯 联系方式：6312799

目　　录

第一部分　　浉河区财政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浉河区财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浉河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定和执行全区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区与乡镇、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区级政府性基金；会同有关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申报工作。

（三）管理区级财政公共支出；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监督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四）根据区级预算安排，协同税务部门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五）贯彻和执行国家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六）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国外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国债发行计划，组织参加政府债务的谈判与磋商，管理政府债务。

（七）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

（八）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九）制定全区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浉河区财政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机关财务管理科、监察室、预算科、国库科、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会计科、综合科、财政监督检查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企业科、金贸科、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行政政法科、经济建设科、信息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下属3个二级机构，包括非税局、支付中心、评审中心，全部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浉河区财政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2571.43万元，支出总计2571.43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81.43万元，增长43.66%。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535.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35.6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255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8.0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总计2571.43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81.43万元，增长43.66%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8.0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803.83万元，增长45.82%。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8.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92.77万元，占74%；外交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17万元，占1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4.67万元，占6%；住房保障支出237.42万元，占9.3%。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27万元，支出决算为255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新招入人员，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也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3.11万元，支出决算为36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新招入人员，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也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响应国家“节约型机关”号召，控制各项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58.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42.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15.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3.3万元，支出决算为22.28万元，完成预算的3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28万元，完成预算的35.2%。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取消了公务用车，现在公务接待的标准是同城不吃饭、禁止使用高档烟酒，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大大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42.02万元，下降6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均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2.02万元，下降6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取消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现在公务接待的标准是同城不吃饭、禁止使用高档烟酒，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大大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2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局机关、和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0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22.28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22.2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区财政局日常的公务接待和加班餐。浉河区财政局2017年度共计接待183次，1464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5.3万元，比2016年减少84.7万元，下降21.2%。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